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務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2021年1月4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于冠狀病毒疫情，及為了更好地保護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與會者之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將於會場外的等候區接受強制體溫檢測，方可獲准進入會場。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有其他明顯不適，均不得進入會場；
2. 所有與會者於會場內或會場外的等候區均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3. 所有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須填寫出行及健康申報表，以確認其於(i)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7天內，並無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及(ii)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a)並無到訪香港以外地區；(b)並非正在／曾經接受香港衛生署規定的強制接種或醫學監察；(c)並無與2019新型冠狀病毒確診者及／或疑似患者有過密切接觸；及(d)並無與任何接受家居檢疫之人士同住。任何未能按要求確認資料的人士可能會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會場；
4. 會場的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有限，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時限制參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者人數，以避免過度聚集；
5. 任何與會者如不遵守上述任何措施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6.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料，以免與會者密切接觸；及
7. 建議所有與會者於進入會場前，先用含酒精消毒搓手液清潔雙手。

股東務請注意，其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選擇填寫並提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大會主席出任其代表並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並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作出公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段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所造成的「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及懸掛之任何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並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2月28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內容需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2021年
遞交現有股份的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的截止時間.....	1月14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1月15日(星期五)至 1月20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1月18日(星期一) 下午3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1月20日(星期三) 下午3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1月20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的預計生效日期.....	1月22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1月22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1月22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1月22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	1月22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檯.....	2月5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2月5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2月5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3月1日(星期一)
下午4時10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3月1日(星期一)
下午4時10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就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3月1日(星期一)
下午4時10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3月3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上述時間表所列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時間表僅供參考之用，可能會延期或更改。上文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執行董事：

俞淇綱先生(主席)

劉東先生

余向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漢鴻先生

俞周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

蔡大維先生

王春林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建議股份合併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3,299,473,46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659,894,693股合併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除須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股份合併並不涉及減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有關的任何責任，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證券。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2)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份合併。

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條件後，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將為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得達成。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因股份合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相同及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該等上市或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聯交所於2008年11月28日所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發行人的證券市價低於0.10港元的水平時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交易；及(ii)經考慮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鑒於現有股份的近期市價，董事議決建議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鑑於現有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低於0.10港元的水平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之市價相應上調，從而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合併股份時根據每手買賣單位市價按比例計算之整體交易費用及手續費。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6日剛剛完成以一供一之供股，成功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99.0百萬港元，且目前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

董事會函件

活動。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所擬定目標之其他企業行動(如股份合併、分拆或變更買賣單位)。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維持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處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股東基礎，從而為本公司日後之股本集資活動提供靈活性。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安排

免費換領股票

受制於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或之後至2021年3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按每五股現有股份換一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彼等提交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向彼發行的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金額)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2021年3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的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之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區別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現有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

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6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05港元)，(i)2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220港元；及(ii)2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6,100港元。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本公司將不考慮且不會將零碎合併股份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及(如可能)出售，而有關收益則歸本公司所有。不論股份持有人持有多少張現有股票，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按有關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格林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在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3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按盡力基準，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應在上文所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絡格林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蘇杭街41-47號蘇杭商業大廈2樓01室)的吳兆輝先生(電話號碼：+ 852 3918 5439)。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成功。此外，碎股可能會以低於整手買賣單位股份之交易價格出售。股東對碎股買賣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至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該決議案純粹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事項的事宜而允許以舉手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會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審議關於股份合併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述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謹啟

2021年1月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的方式合併(「股份合併」)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及
 -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為令上述有關股份合併的安排生效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香港，2021年1月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排名次序為準。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至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遭撤銷。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劉東先生及余向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漢鴻先生及俞周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